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02

900955

\*ST海创B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信托借款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湖南信托于2019年1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3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约2.566亿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计算罚息，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还应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40）。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抵押物并申请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

期间债务利息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湖南信托提出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申请，申请豁免《信托贷款合同》及湖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 90 号〕项下所约定及规定的公司的借款逾期至今及未来的所有罚息支付义务、加倍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公司向湖南信托提供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 万平方米别墅房产为该笔借款增加抵押；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1,000 万元；同时，计划在年内完成上述还款后，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归还 1,00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2021 年下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2022 年上半年归还 5,000 万元本金，剩余本息尾款 2022 年底付清。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 万平方米别墅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湖南信托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南信托《函复》，其函复，如公司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不低于一万平方米面积房产增加抵押并办理完毕相应抵押登记手续，湖南信托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2018）湘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罚息人民币 22,838,416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湖南信托《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将位于平湖市九龙山景区内 10,141.31 平方米别墅房产抵押，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免除罚息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约 2,283 万元，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